**2025年崇川区河道维修加固、抢险、清障应急工程测量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工程名称：2025年崇川区河道维修加固、抢险、清障应急工程测量项目工程地点：崇川区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以实际实施项目为准。时间要求：设计前测量：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5天内提交测量成果。完工后测量：业主发出通知后5天内提交测量成果。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质量标准：合格 |
| 2 | 测量范围：2025年崇川区河道维修加固、抢险、清障应急工程测量，具体项目以实际实施为准。 |
| 3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投标保证金数额： 2000元人民币递交方式：银行汇票或保函或保险形式，并非将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在开标时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请勿和投标文件密封。具体要求详见“二、投标须知”第11条。 |
| 4 | 报价方式：投标报价采用系数报价，报价系数不得大于80%。计价基数为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I类标准。工程测量费=《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I类标准×投标报价系数。报价系数不得大于8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45日历天内有效。投标文件份数：**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6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城港路18号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5日10时00分**（以北京时间为准） |
| 7 | 开标地点：**同文件递交地址**开标时间：**同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8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或保函等形式，具体缴纳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确认后进行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0.3万元整。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中标人应予补足。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账号：10716301040225671开户行：农行港闸支行开户名称：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9 |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地址：南通市城港路18号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513-85606665 |
| 10 | 单位名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联系人：张倩联系电话：18205155828邮箱：834302239@qq.com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

1.2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资格后审、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测量单位。

2、招标内容和范围、工期及工作要求

2.1本次招标的内容和范围见前附表第2项；

2.2本工程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1项；

2.3本工程测量要求：

2.3.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每个工程至少需提供3个及以上测量控制点成果。

2.3.2河道测量：①提供测量河道1:1000的现状及沿河口线向外两侧各20米范围平面图、1/1000河口线向外两侧各10米范围完工后平面图；②每50米测量一个现状断面（根据河道实际变化情况加密），并绘制断面图。

2.3.3建筑物测量：该范围内1/500平面图测量，相关建筑物测量及水下测量，上下游引河提供断面图。完工后提供结构尺寸及相关测量报告。

2.3.4 进行必要的地下管线及障碍物物探工作。

注：①以上均包括施工前、完工后测量，并出具相关测量报告，及完工土方量计算表。

②水下部分提供断面图、陆域部分提供平面图。

12.4本工程工作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12.4.1现状河道断面图，完工河道断面图及土方量计算表，提供项目涉及的必要的地下管线及障碍物物探工作报告。

12.4.2沿河建筑物相关测量数据（包括挡墙的长度、顶面高程、压顶宽度、沟通涵的长度、宽度、高程、排水口等）。

12.4.3 1/1000的沿河20米范围施工前平面图、1/1000的沿河10米范围完工后平面图，同时标注出所有护岸工程的长度。

12.4.4闸站建筑物平面图、完工后结构尺寸。

12.4.5以上均要求提供纸质文件3套和电子文件（含CAD）2套。测量报告3份。1：1000水下地形图3份；特殊情况按业主要求及时提供。

**3、资金来源**

3.1本工程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3项。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测量、海洋测绘）。**

4.2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特别提醒：**

**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应附职称评定证明材料。**

4.3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①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的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其他要求：未尽事宜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费300元（现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如不缴纳此费用，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000元整，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5.4本项目评标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按实结算。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6.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废标处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于**2025年4月17日17时**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将质疑材料发送至**834302239@qq.com**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于**2025年4月17日17时后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8.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3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上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三)投标报价**

9、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测量的范围和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9.1投标报价要求：

9.1.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系数报价**，报价系数不得大于80%。计价基数为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I类标准。工程测量费=《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I类标准×投标报价系数。报价系数不得大于8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且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测绘费用财审总额。

**（四）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两个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0.1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详见第四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的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5）承诺书

 **10.2商务标（单独密封）（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⑴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⑵拟投入现场的测量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四章）

**11、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第3项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

**①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上必须注明收款人：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用途：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账户名：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港闸支行，账号：10716301040225671）。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45日历天内有效，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前，如投标保证金已失效，中标单位应主动延续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否则招标人有权在保证金失效后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②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险形式）开具对象应为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函、保单上显示的投保项目名称须为本项目（如保函、保单上显示项目名称）。投标保函（保险）上投保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汇票或保函或保险形式（并非将保证金款打入指定账户）。**

**（2）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保函或保险开具对象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保证金（指：银行汇票）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A.以银行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汇票原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B.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保函或保险保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2、投标保证金退还**

12.1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12.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生效后5日内予以退还。

12.3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2.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2.3.2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12.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相同错误）的，且被评委认定为串标的。

12.3.4投标人已签订《诚信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标准格式）的，自投标之日起，中标公示结束之日止，经举报或区招标监管机构（评标委员会）复核，有悖于《诚信承诺书》相关承诺的，且查证属实的。

12.4.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4.4.1放弃中标项目的；

12.4.4.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4.4.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存在上述12.4.3、12.4.4.行为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的企业将视为遵守以上处理条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分别密封在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标”字样。**

**13.2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均壹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正、副本可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3.3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投标截止期

14.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4.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15.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投标截止期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评标、定标**

16、开标

16.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6.2开标时，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6.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16.4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法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6）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供有效联合体协议书的；**

**（7）投标函中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评标

17.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17.2评标办法

17.2.1本项目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22.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2.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2.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2.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2.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2.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2.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2.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1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七）授予合同**

24、中标

24.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合同签订

25.1若中标人不能按时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权利时，招标人有权依序从经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新的中标人。

**第二章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投标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一、本项目评分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评选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开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审查及办法**

1、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2、评标委员会按下表所列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4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测量、海洋测绘）。 | 提供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等要求 | 测绘专业中级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特别提醒：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应附职称评定证明材料。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 须同时提供①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的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
| 7 | 承诺书 | 提供有效的以下2项承诺书；①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②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承诺书； | 有效的承诺书原件 |
| 备注：①　上述第3-6项须提供有效文件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②　上述第(1)～(7)项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③　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

**四、商务标评审（满分100分）**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系数小于或等于80% 。【计价基数为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I类标准。工程测量费=《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I类标准×投标报价系数。】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系数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例如：单位A的投标报价系数为62%，单位B的投标报价系数为70%，单位C的投标报价系数为78%，则62%＜70%＜78%），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报价系数相同的，则由报价系数相同的投标人现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第三章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测绘合同**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揽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2025年崇川区河道维修加固、抢险、清障应急工程测量，具体项目以实际实施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每个工程至少需提供3个及以上测量控制点成果。

2、河道测量：①提供测量河道1:1000的现状及沿河口线向外两侧各20米范围平面图、1/1000河口线向外两侧各10米范围完工后平面图；②每50米测量一个现状断面（根据河道实际变化情况加密），并绘制断面图。

3、建筑物测量：该范围内1/500平面图测量，相关建筑物测量及水下测量，上下游引河提供断面图。完工后提供结构尺寸及相关测量报告（包括挡墙的长度、顶面高程、压顶宽度、沟通涵的长度、宽度、高程、排水口等）。

**4、进行必要的地下管线及障碍物物探工作。**

注：①以上均包括施工前、完工后测量，并出具相关测量报告，及完工土方量计算表。

②水下部分提供断面图、陆域部分提供平面图。

③如施工单位完工后测量不合格，需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测量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1 | 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 SL197-97 | 行业 |
| 2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9 | GB |

其它技术要求： / 。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I类标准计算。若涉及到《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以外测量收费，则参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文）或其他收费标准。

2. 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施工前测量工作量 | 竣工测量工作量 | 单价（元） | 施工前测量经费 | 竣工测量经费 | 合计（元） |
| 1 | 1：1000地形图测量 |  |  |  |  |  |  |
| 2 | 河道断面测量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计 |  |

工程测量费=《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I类标准×投标报价系数。计算公示为，则工程测量费为人民币。且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测绘费用财审总额，如超过按财审总额结算。

注：该费用包括中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招标内容可能产生的其他辅助测量工作、辅助材料、劳务、税费及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1、在规定的时间内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测绘费。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3、在本项目后期施工过程中应提供驻场服务，如施工过程未能及时解决因测绘原因产生的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五/次。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要求河道清表）拖延进场作业时间，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五/次。

**第七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绘项目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注：设计前测量：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5天内提交测量成果。完工后测量：业主发出通知后5天内提交测量成果。

**第八条**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五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完成验收。

**第九条**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约定：。

**第十条**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按单个项目结算，测量完成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40%，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的80%，余款待对应单项工程施工审计结束后（如需复审，以复审为准）付清。

**第十一条**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1、现状河道断面图，完工河道断面图及土方量计算表，提供项目涉及的必要的**地下管线及障碍物物探工作报告**。

2、沿河建筑物相关测量数据（包括挡墙的长度、顶面高程、压顶宽度、沟通涵的长度、宽度、高程、排水口等）。

3、1/1000的沿河20米范围施工前平面图、1/1000的沿河10米范围完工后平面图，同时标注出所有护岸工程的长度。

4、闸站建筑物平面图、完工后结构尺寸。

以上均要求提供纸质文件3套和电子文件（含CAD）2套；测量报告3份；1：1000水下地形图3份。特殊情况按业主要求及时提供。

**第十二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可顺延。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未按合同要求或委托人要求进行测量，测量成果与实际不符,漏测或测量不全等由于测量过失造成的变更：

（一）变更金额增加10万至20万(含20万)，从测量费中扣除变更金额2%的费用作为处罚;

（二）变更金额增加20万至50万(含50万)，从测量费中扣除变更金额3%的费用作为处罚;

（三）变更金额增加超过50万，从测量费中扣除变更金额4%的费用作为处罚。

5、测量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该项目测量费的10%作为违约金。

（1）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测量成果，给委托人造成影响较小的；

（2）施工交点、完工测量等服务不及时，影响工期较小的；

（3）完工测量结果与实际偏差在5%-10%（不含10%）之间的；

6、测量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该项目测量费的20%作为违约金。

（1）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测量成果，给委托人造成影响较大的；

（2）施工交点、完工测量等服务不及时，严重影响工期的；

（3）完工测量结果与实际偏差在10%-20%（不含20%）之间的；

7、测量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该项目测量费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暂停一年内参加城市河道工程测量投标的资格。

1. 完工测量结果与实际偏差在20%以上的；

（2）转让工程测量业务的；

（3）有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造成较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8、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经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作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职称证书号 |  |
| 类似业绩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委托内容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诺书

（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致 （招标单位名称） ：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承诺书

致 （招标单位名称） ：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 （填工程名称），在此项工程测量任务中，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系数为 %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计价基数为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I类标准。工程测量费=《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I类标准×投标报价系数），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服务报价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7）服务实施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或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现场的测量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工程建设地址：南通市崇川区

1.2标段划分及其招标范围：本次测量招标共壹个标段。

测量范围：2025年崇川区河道维修加固、抢险、清障应急工程测量，具体项目以实际实施为准。总投资约 300 万元。

**二、时间要求：**

设计前测量：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5天内提交测量成果。

完工后测量：业主发出通知后5天内提交测量成果。

**三、测量要求**

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每个工程至少需提供3个及以上测量控制点成果。

2、河河道测量：①提供测量河道1:1000的现状及沿河口线向外两侧各20米范围平面图、1/1000河口线向外两侧各10米范围完工后平面图；②每50米测量一个现状断面（根据河道实际变化情况加密），并绘制断面图。

3、建筑物测量：该范围内1/500平面图测量，相关建筑物测量及水下测量，上下游引河提供断面图。完工后提供结构尺寸及相关测量报告。

4、进行必要的地下管线及障碍物物探工作。

注：①以上均包括施工时、完工后测量，并出具相关测量报告，及完工土方量计算表。

②水下部分提供断面图、陆域部分提供平面图。

**四、提供成果要求**

1、现状河道断面图，完工河道断面图及土方量计算表，提供项目涉及的必要的地下管线及障碍物物探工作报告。

2、沿河建筑物相关测量数据（包括挡墙的长度、顶面高程、压顶宽度、沟通涵的长度、宽度、高程、排水口等）。

3、1/1000的沿河20米范围施工前平面图、1/1000的沿河10米范围完工后平面图，同时标注出所有护岸工程的长度。

4、闸站建筑物平面图、完工后结构尺寸。

以上均要求提供纸质文件3套和电子文件（含CAD）2套。测量报告3份。1：1000水下地形图3份；特殊情况按业主要求及时提供。

**五、其他（详见合同相关条款）**